

注册商标

OTC 标识

注册商标

小儿咳喘灵颗粒说明书

请仔细阅读说明书并按说明使用或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
运动员慎用

【药品名称】

通用名称：小儿咳喘灵颗粒

汉语拼音：Xiao'er Kechuanling Keli

【成份】麻黄、金银花、苦杏仁、板蓝根、石膏、甘草、瓜蒌。辅料为糊精、蔗糖。

【性状】本品为黄棕色的颗粒；味甜、微苦、辛。

【功能主治】宣肺、清热，止咳、祛痰。用于上呼吸道感染引起的咳嗽。

【规格】每袋装 2 克

【用法用量】开水冲服，2 岁以内一次 1 克，3 至 4 岁一次 1.5 克，5 至 7 岁一次 2 克，一日 3~4 次。

【不良反应】尚不明确。

【禁忌】尚不明确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忌辛辣、生冷、油腻食物。
2. 不宜在服药期间同时服用滋补性中药。
3. 婴儿及糖尿病患儿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4. 高血压、心脏病患儿慎用。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
5. 本品是以清宣肺热，止咳平喘为主，可以在小儿发热初起，咳嗽不重的情况下服用，若见高热痰多，气促鼻煽者应及时去医院就诊。
6. 咳嗽久治不愈，或频咳伴吐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7. 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 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8. 服药 3 天症状无缓解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9. 对本品过敏者禁用，过敏体质者慎用。
10. 本品性状发生改变时禁止使用。
11. 儿童必须在成人监护下使用。
12. 请将本品放在儿童不能接触的地方。
13. 如正在使用其他药品，使用本品前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药物相互作用】如与其他药物同时使用可能会发生药物相互作用，详情请咨询医师或药师。

【贮藏】密封。

【包装】铝塑复合膜包装，每盒装 16 袋；

铝塑复合膜包装，每盒装 20 袋；

铝塑复合膜包装，每碗装 30 袋。

【有效期】24 个月

【执行标准】部颁标准中药成方制剂第四册 WS₃-B-0688-91

【批准文号】国药准字 Z44021907

【说明书修订日期】2010 年 8 月 20 日

【生产企业】

企业名称：**注册商标**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

生产地址：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 36 号 邮政编码：515400

质量服务电话：(020)87063679

销售服务电话：(020)87573176

传真号码：(020)87061075

网址：<http://www.byszc.com>

如有问题可与生产企业联系